

## **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**资助对象：**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、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

**资助金额：**人民币 3105.75 万元

#### **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**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，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方式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31,057,484.22 元财务资助，其中：向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 5,681,400.00 元财务资助，用于支付编制《矿井取水论证报告》等 13 篇报告费及流动资金周转等，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，利率 4.26%；向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提供 25,376,084.22 元财务资助，用于支付工程款，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，利率 4.26%。

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、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## 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一

公司名称：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元丰矿业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733998074D

注册地址：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玉坪乡玉荐村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史安忠

经营范围：矿石（国家控制商品除外）加工；矿产品信息服务（中介除外）；精矿粉、生铁、钢材、建材、矿山机械设备经销（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）。

股东情况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1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山西长治联盛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4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2%；北京五星上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7%。

是否被列为失信执行人：否

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：是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-9-30（未经审计）	2023-12-31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81,291,931.36	183,159,715.84
负债总额	224,921,270.82	217,705,466.42
资产负债率	124.07%	118.86%
项目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9,083,588.88	-13,296,856.20

## 2、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二

公司名称：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后堡煤业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575965401L

注册地址：山西省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

注册资本：12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倪亮

经营范围：矿产资源开采：煤炭开采、经营、洗选、加工；自有房屋租赁、房屋修缮、自有煤矿设备租赁、煤矿设备修理、变配电设施运行、金属制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东情况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2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6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自然人贺永红出资 48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0%。

是否被列为失信执行人：否

是否提供担保：是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-9-30（未经审计）	2023-12-31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8,320,124.96	77,693,975.17
负债总额	1,096,974,900.34	1,066,988,054.83
资产负债率	1605.64%	1373.32%
项目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	764,289.37
利润总额	-39,360,695.72	-47,288,931.24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1、被资助对象：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、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。

2、资助方式：委托贷款或内部借款。

3、资助额度：31,057,484.22 元，其中：向山西潞安元丰矿业

有限公司提供 5,681,400.00 元财务资助；向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提供 25,376,084.22 元财务资助。

4、资助期限：一年。

5、资助利率：4.26%。

#### 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本次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鉴于目前元丰矿业正处于矿井建设期，后堡煤业正在争取接续资源，为推进项目建设和资源接续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对元丰矿业和后堡煤业均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，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，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元丰矿业和后堡煤业的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规范其资金的使用，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综上，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,285,764.7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.7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

务资助的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

## 六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意见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